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积极、主动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运作，并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的专业优势。同时，我们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2017年度相关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张明燕女士，1956 年生，经济学学士，会计学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现任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。曾任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副院长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学院副院长、中国兵工会计学会华东分会秘书长、《兵工会计》杂志主编、澳门科技大学特聘教授、江苏省会计教授联谊会理事、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、企业财务顾问。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茅宁先生，1955 年生，工学博士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兼任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，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、主任；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；南京大学 EMBA 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，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，美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。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耿强先生，1978 年生，经济学博士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。2010 年 10 月到 2014 年 3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工作。2004 年至今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。兼任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

附属企业任职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同时，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。我们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17 年，我们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，为各次会议提供了充分的资料，保证了我们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。

2017 年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，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参与召集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1 次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，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。

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张明燕	9	5	4	0	0	2
茅宁	9	5	4	0	0	2
耿强	9	5	4	0	0	1

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我们都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情况介绍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同时，针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利润分配、续聘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我们一直关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，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就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决策、内控建设、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，对公司的规范治

理、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。我们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深入考察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，就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动态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切实有效地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2017年4月13日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；并于2017年3月20日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17年6月6日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参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增资扩股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；并于2017年6月13日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7年4月20日，我们就公司2016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(三)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17年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(四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7年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。

(五) 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

2017年4月13日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；并于2017年3月20日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对无锡栖园商业、酒店及配套在建项目和苏州栖庭项目的配套车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对无锡东方天郡项目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转回、转销存货跌价准备。

(六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，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七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7年4月2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2016年末股份总额105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63,000,000.00元。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017年8月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截止报告期末，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。

(八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17年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其于1999年12月、2001年9月向公司出具的《不竞争承诺函》。

(九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7年，我们一如既往地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证监会、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。

(十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7年，我们持续关注并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，优化管理流程，严控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化；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督促管理层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风险防范，以确保公司安全、规范、稳健的发展。

(十一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时，我们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职责范围内定期、不定期地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守信、尽己所能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。

在定期报告披露前，分别审阅了相关的财务报表；按照有关规程，在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了相关职责；就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评议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，特别是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确定与考核机制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提出了审核意见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年度内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薪酬管理办法或与薪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情形发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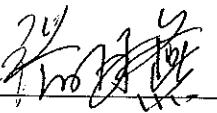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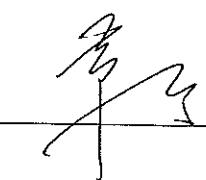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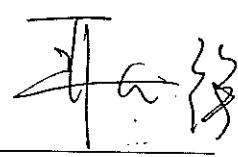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公司对参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增资扩股、参与投资设立南京海宜星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竞买NO.2017G53号地块等事项进行了论证，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2017 年度经营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尽责，信息披露公开透明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明燕  茅 宁  耿 强 

2018年4月19日